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,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 **2018** 年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2018 年 10 月) 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:公司第五届监事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